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2/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

2022年3月23日 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 yedaohainan@163.com 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0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价: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股权对价为71,000,000元(包含受让方需代淀粉工业偿还应付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53,528,804.56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约1700万元(具体以届时经审计数据为准)。

一、交易概述

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对外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淀粉工业")100%股权评估值为-69.32万元,故本次淀粉工业100%股权转让拟以不低于1元的价格,同时附带受让方需代淀粉工业偿还应付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53,528,804.56元条件进行。受让方应在股权过户前偿还上述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款。

二、进展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与海南省中佰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佰润商贸")及淀粉工业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淀粉工业股权转让对价为7100万元,该对价包括淀粉工业100%股权价格、收购方受让出售方或其关联企业享有的对标的公司债权的对价,以及承债金额范围内其他需要收购方承担标的公司债务金额。截止本公告日,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佰润商贸设立了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已收到3550万元(含1400万元履约保证金)。

三、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中佰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09-29

法定代表人:林壮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永万路15号天伦誉海湾(一期)A区A5号楼29层2902房。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餐饮服务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0	36,000,168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总额	0	36,000,1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售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海南省中佰润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

(一)收购的条件

1、双方确定的收购方式为承债式收购,即收购方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需要以承债金额为限承担标的公司的债务(该等债务基本均为标的公司欠付出售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承债金额以甲方提供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乙方尽调结果为基础,以双方在正式的收购合同中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多不得超过收购对价的总额。

收购对价为71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该价格包括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格、收购方受让出售方或其关联企业享有的对标的公司债权的对价,以及承债金额范围内其他需要收购方承担标的公司债务金额。

2、标的公司在被收购方接管前产生的债务或或有负债在承债金额范围内的部分由收购方承担;超出承债金额的部分由出售方承担。

3、出售方应当确保目标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目标土地和房产上现存的租赁关系,由出售方负责解除合同、腾退租户,并承担相应费用。

4、标的公司原印鉴在收购方接管标的公司当天予以作废,并由收购方另行申请刻制标的公司的新印章。所有加盖新印章的文件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收购方承担,与出售方无关。所有加盖原印章的文件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出售方承担,与收购方无关。

5、标的公司现有两名在职员工的安置、补偿、赔偿由出售方负责,在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到收购方名下前完成。

(二)付款和收购安排

1、本意向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人民币3550万元(含1400万元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

2、收购方支付意向金后,出售方应积极配合收购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收购方所需的资料。同时,出售方不得与其它方签订类似的意向书或协议。

3、收购方应当在出售方提供齐全尽调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调工作并书面通知出售方是否确定开展收购。

4、如收购方通知开展收购的,双方应当在不违背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收购条件的基础上签订正式的收购合同(含股权转让合同和关联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下同),但正式的收购合同以出售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条件。收购合同签订后,出售方应当安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宜。

5、收购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3550万元(该资金由收购方另行安排筹措支付,不得为共管账户内资金)直接支付到出售方指定账户。出售方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办理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到收购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办理标的公司的接管手续。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共管账户内的3550万元全部解付给出售方的手续。

6、出现下述情形的,双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配合将共管账户的款项解除共管并返还本息给收购方。利息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从收购方付款日计算至返还日。

(1)在收购方书面通知开展收购后1个月内,双方无法就正式的收购合同文本协商一致的;

(2)双方签订收购合同后,出售方的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

(三)保证金

1、收购方支付14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出售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1)双方就收购合同的文本协商一致后,如出售方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签约而收购方拒绝签订收购合同的;

(2)双方签订收购合同后收购方拒不按照约定给付收购款的。

3、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出售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

(1)双方签订收购合同后,出售方拒不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股权出让事项,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签约而出售方拒绝签订收购合同的;

(2)收购方已按照约定付款而出售方拒不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收购方的。

(3)本协议签订后,出售方与第三方就出售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签署意向性文件或正式合同的。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公司负责淀粉工业现有员工的安置,并负责淀粉工业土地和房产上现存租赁关系的清退工作。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是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约1700万元(具体以届时经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18日中午11:45-12:45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1:45-12: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联席首席执行官陈心颖,联席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姚波,首席投资官(拟任)邓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以及董事会秘书盛瑞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8日中午11:45-12:45登陆全景网(www.p5w.net)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5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19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业及新材料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科技创新,聚焦研发、攻关化工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快转化、推进"技术+产业"一体化发展,全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竞争实力,形成了由工程驱动转型为"建筑工程+设计研发+实业及新材料"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正在加快打造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高端化学品和先进材料供应商,努力建设特色鲜明、专业领先、核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工程公司。当前,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重点实业及新材料项目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己二腈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以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作为己二腈自主技术的转化平台,打造中国化学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建成后,该项目将成为国内首个采用民族自有技术开创己二腈工业化生产的标志性项目,有助于彻底打破国际高端尼龙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和产业空白。一期为年产20万吨己二腈项目,经流程优化后最大产能预计可提升至年产30万吨。

(二)项目进展

截至当前,天辰齐翔己二腈项目已整体进入中交、投料试生产交错期,生产所需的大宗化工原料已进场。根据现场进度介绍,预计丙烯腈装置将于2022年3月中旬产出合格丙烯腈产品,预计己二胺装置将于2022年3月底产出合格己二胺产品,预计己二腈装置将于2022年4月上旬产出合格己二腈产品。

结合当前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天辰齐翔制定了产品销售计划。己二腈系列产品包含己二胺、尼龙66及其副产品,在产品销售上重点整合己二胺下游客户资源,目前已与十多家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同时培育尼龙66下游潜在市场与客户,包括改性、纺丝等用户。

二、气凝胶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中化学华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新材")充分发挥自主技术工程化优势,提升自有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围绕硅基气凝胶复合材料上下游及衍生产业,持续创新打造硅材料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努力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多元一体化的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为年产5万方硅基气凝胶复合保温材料,采用国内首套全自动超临界干燥法制备气凝胶的最大规模生产装置,将有助于降低碳排放及"双碳"目标实现。

(二)项目进展

华陆新材气凝胶项目于2022年2月27日一次性开车成功,当前已产出第一批合格硅基纳米气凝胶复合绝热毡产品。

华陆新材以气凝胶产品综合服务商为定位,建立了从方案设计、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到施工监管一体化的全流程服务体系,规划设立了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营销中心,目前已与三十余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前期已预售气凝胶各类产品约1.55万立方米。

三、PBAT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化学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打造的可降解塑料PBAT项目,是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重点投资项目,是兵团首个"央地合作"的化工实业项目。

(二)项目进展

截至目前,一期年产10万吨PBAT项目已顺利机械竣工,整体进入了开车、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2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8.58亿元;累计新签合同额767.42亿元。现将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624	734.01	
其中	化学工程	523	529.44	
	基础设施	89	181.96	
	环境治理	12	22.61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38	6.40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18.16	
现代服务业			8.07	
其他			0.78	
合计		962	767.42	87.53%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671.50	83.83%
境外	95.92	118.30%
合计	767.42	87.53%

三、重大合同列示

2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BDO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合同	40.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农卓桦虞城综合农业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9.00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7.26
4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抚州数字小镇(信息技术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2.68
5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高新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龙江化工有限公司聚碳酸脂联合项目之35万吨/年苯酚丙酮EPC总承包合同	11.30
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土耳其卡赞第6条线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约10.47(折合人民币)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乳酸、20万吨聚乳酸及10万吨聚乳酸纤维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采购施工合同	10.00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西部化工区高盐废水综合利用暨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一阶段EPC总承包合同	7.80
9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土耳其卡赞蒸汽发生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约5.17(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上接D23版)

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完成后,武汉睿芯将成为太赫兹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成为太赫兹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

武汉睿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军

注册资本: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59D96U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号楼)835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正常存续,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2、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

3、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根据太赫兹投资中心持有的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的评估值,太赫兹投资中心7%合伙份额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502.1105万元。

4、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

武汉睿芯拟出资人民币3.5744万元认购启迪芯材持有的0.01%的普通合伙份额,并成为太赫兹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8.5361万元分别认购启迪芯材持有的0.99%的普通合伙份额及启迪微电子持有的6%的有限合伙份额,并成为太赫兹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自《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竞买联合体主投资方(受让方),并由竞买联合体主投资方(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至长交所指定账户。

5、意向受让方承诺

(1) 同意按长交所交易方案、项目公告及相关协议的相关要求处置诚意金(如有)、交易保证金。

(2) 对《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样本)内容已全面了解且无异议并遵照执行。

(3) 应同时报名参与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增资项目、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及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否则,视为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同时放弃对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增资项目、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及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的报名。

(4) 应按不低于人民币142,967.2792万元为总报价,同时报名参与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增资项目、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及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否则,视为意向投资方(受让方)以人民币142,967.2792万元作为总报价。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全体合伙人对太赫兹投资中心未实缴出资部分不再实缴,并将结合本次交易安排做相应减资处理。

(6) 本公司作为联合体投资的主意向投资(受让)方,如竞标联合体其他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则本公司有权并有义务代为履行。本公司代为履行后有权追究竞标联合体其他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前述各协议项下对应主体返还本公司代为支付的款项、赔偿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

(7) 竞标联合体其他方违约本公司未代为履约,造成对其他守约方违约的,视为本公司违约,本公司及竞标联合体其他方均为违约方。

6、违约责任

(1) 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35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交易保证金按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底价(人民币2,502.1105万元)占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底价(人民币142,967.2792万元)的比例分配计算取整得出)。

(2) 违约行为发生后,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共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50万元,各守约方应收取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各守约方自行协商;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因违约方违约单方解除的,违约方除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另按《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中分别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分别向以上协议的守约方(不含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向守约方(不含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合计数额以以上各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为限,各守约方(不含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收取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各协议的各守约方(不含本协议的违约方)自行协商。

(五) 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完成后,武汉睿芯将成为太赫兹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成为太赫兹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

3、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根据太赫兹工程中心资产评估结果,鉴于太赫兹投资基金转让太赫兹工程中心45%股权取得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现有合伙人分配,并根据太赫兹投资基金持有的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的评估值,拟定太赫兹投资基金7%合伙份额的转让底价为2,085.09万元人民币。

4、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

武汉睿芯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98万元认购启迪芯材持有的0.01%的普通合伙份额,并成为太赫兹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拟现金出资人民币2,082.11万元分别认购启迪芯材持有的0.99%的普通合伙份额及启迪微电子持有的6%的有限合伙份额,并成为太赫兹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自《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长交所指定账户。

5、意向受让方承诺

(1) 同意按长交所交易方案、项目公告及相关协议的相关要求处置诚意金(如有)、交易保证金。

(2) 对《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样本)内容已全面了解且无异议并遵照执行。

(3) 应同时报名参与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增资项目、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及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否则,视为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同时放弃对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增资项目、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及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的报名。

(4) 应按不低于人民币142,967.2792万元为总报价,同时报名参与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增资项目、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及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否则,视为意向投资方(受让方)以人民币142,967.2792万元作为总报价。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全体合伙人对太赫兹投资基金未实缴出资部分不再实缴,并将结合本次交易安排做相应减资处理。

(6) 本公司作为联合体投资的主意向投资(受让)方,如竞标联合体其他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则本公司有权并有义务代为履行。本公司代为履行后有权追究竞标联合体其他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前述各协议项下对应主体返还本公司代为支付的款项、赔偿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

(7) 竞标联合体其他方违约本公司未代为履约,造成对其他守约方违约的,视为本公司违约,本公司及竞标联合体其他方均为违约方。

6、违约责任

(1) 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292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交易保证金按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底价(人民币2,085.0921万元)占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底价(人民币142,967.2792万元)的比例分配计算取整得出)。

(2) 违约行为发生后,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共计支付违约金292万元,各守约方应收取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各守约方自行协商;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因违约方违约单方解除的,协议的违约方除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另按《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中分别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分别向以上协议的守约方(不含本协议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向守约方(不含本协议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合计数额以以上各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为限,各守约方(不含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收取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各协议的各守约方(不含本协议的违约方)自行协商。

(六) 诚意金的支付安排

本公司已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长交所签署《诚意金协议》,并于2022年1月5日缴纳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于长交所挂牌的相关文件,在本次交易正式公告的公告期(含延长公告期)内:

(1) 在办理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报名手续时可向长交所申请将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转为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交易保证金的一部分,但其仍同时保留诚意金的相关属性。

(2) 如因公司原因,公司未在本次交易的标的项目正式公告的公告期(含延长公告期)内按相关要求办理完毕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的报名手续的,公司缴付的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将作为对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违约金,长交所将不予退还并支付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标的项目正式公告的公告期(含延长公告期)内按相关要求办理完毕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的报名手续,但项目资格审查小组最终确定公司为"不合格意向投资方(受让方)"的,长交所有权在发放意向投资方(受让方)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可不通知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将公司缴纳的、已转为交易保证金的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并不再退还给公司,剩余的交易保证金按交易保证金的相关约定处理。

(4) 如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提前终结(指: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交易过程中,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长交所提请终止实施交易程序的或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向长交所提出终止实施交易程序的),则在提前终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直接由长交所返还公司缴纳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诚意金(如诚意金已转为交易保证金的,按交易保证金相关约定处理)。

(5) 已按《诚意金协议》相关要求缴纳诚意金且《诚意金协议》有效履行、在正式公告的公告期(含延长公告期)内按相关要求办理完毕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的报名手续、被资格审查小组确定为"合格意向投资方(受让方)"的,其缴纳的诚意金按交易保证金的相关约定处理;其较未签订《诚意金协议》、未按要求缴纳诚意金的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在同等报价时享有优先权,排序优先。

2022年3月8日,公司缴纳的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已转为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交易保证金的一部分。

(七) 保证金的支付安排

本公司作为主投资方(受让方)已于2022年3月8日按照本次交易公开挂牌文件的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交易保证金包括缴纳的现金人民币18,000万元及转为保证金的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于长交所挂牌的相关文件,因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股权转让项目、启迪半导体增资项目、太赫兹投资基金合伙份额转让项目及太赫兹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项目为捆绑交易,以太赫兹工程中心股权转让项目为主项目设置一份交易保证金与其他四个项目共享,其他项目免收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及交易价款均不计息。

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应于报名截止日(如公告期延长,报名截止日按延长公告期作相应顺延)的16:30前,将交易保证金全额支付到长交所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否则视同意向投资方(受让方)自动放弃对五个项目的投资(受让),长交所有权不予办理报名手续。交易保证金应通过意向投资方(受让方)账户缴付,不得委托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付,未按照本款约定缴付的,视为未缴纳交易保证金。但由长交所将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已按相关要求缴纳在长交所的诚意金划转为交易保证金的,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在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如非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转让方或融资方或长交所的原因,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在参与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长交所有权取消该意向投资方(受让方)投资(受让)资格,并有权将投资方(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均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意向投资方(受让方):

1、意向投资方(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2、正式公告的公告期(含延长公告期)内,在设定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已按相关要求办理完毕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报名手续后提出放弃投资/受让申请的;

3、享有重新提交报价权利的所有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均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报价或参加后续竞价程序但均未按要求报价导致资格审查小组不能确定投资方(受让方)的;

4、意向投资方(受让方)被确定为投资方(受让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签订《产权成交确认书》的;

5、意向投资方(受让方)被确定为投资方(受让方),其在收到长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不含收到通知当日)未签署《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45%股权转让协议》或《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或《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或《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或《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主动放弃投资/受让的;

6、意向投资方(受让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长交所相关交易规则,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公平交易的;

7、意向投资方(受让方)违反其在参与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中投资/受让申请、公开竞争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如存在除投资方(受让方)之外的交易各方或其中之一未按要求签订《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任一文件的,投资方(受让方)应向长交所提交退还交易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长交所核实相关情况,并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如交易各方均按要求签订《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且上述协议均已生效,自《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方(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如投资方(受让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投资方(受让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投资方(受让方)支付《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的首付款。

如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提前终止,且意向投资方(受让方)不存在扣除交易保证金的情形的,意向投资方(受让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论是否按相关要求办理完毕报名手续),由长交所在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提前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意向投资方(受让方)。

(八) 交割安排

1、交易结果的确认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权代表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转让方、融资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利机构,对资格审查小组依据长交所相关规则和程序确定的意向投资方(受让方)的资格审查结果均予以最终确认,并视同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转让方、融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利机构已对意向投资方(受让方)的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最终审议。长交所可不需将意向投资方(受让方)的资格审查结果的确认意见通知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转让方、融资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利机构且不再征询其确认意见。

2、交易结果的发放

在投资方(受让方)签订《产权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长交所向投资方(受让方)及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转让方、融资方发放《交易结果通知书》。《交易结果通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被确定为投资方(受让方)的意向投资方(受让方);

(2) 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的成交价;

(3) 太赫兹工程中心45%股权转让价格;

(4) 启迪半导体72.8964%股权转让价格;

(5) 启迪半导体现金增资项目(新增3,850万元注册资本的)的增资认购价;

(6) 太赫兹投资基金7%合伙份额转让项目转让价格;

(7) 太赫兹投资中心7%合伙份额转让项目转让价格。

(8) 签订相关协议的时间及要求。

3、项目签约安排

投资方(受让方)在收到(发出通知日视同送达当日)《交易结果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签订《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协议十五个工作日内,太赫兹工程中心与启迪半导体合并重组项目转让方、融资方及各协议的其他签约方应完成上述协议的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协议生效的当日将上述协议原件报送长交所备案。

4、交割安排

在《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后,投资方(受让方)依据在《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72.8964%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全部价款交付至长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交易双方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长交所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增资凭证》,并发放(发放日即为送达日)给交易各方。

投资方(受让方)凭长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增资凭证》办理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投资方(受让方)收到《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半导体公司治理情况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启迪半导体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8) 审议批准上市方案;

(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方案;

(10)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12) 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举债;

(13) 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为启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4) 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5)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6) 修改启迪半导体公司章程。

上述第14、15、16项所列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应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决议通过;其余事项,应经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决议通过。

2、董事会

启迪半导体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竞买联合体有权委派4名董事、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3人。

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股权激励方案(由首席执行官制定方案并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提案);

(4) 制订上市方案;

(5) 审议或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会);

(6) 审议或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或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会);

(7) 审议或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或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会);

(8) 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和器材的账面值、评估值或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单次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和器材的账面值、评估值或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9) 审议批准薪酬架构与政策、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机制;

(10) 审议批准设置和调整组织架构,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事项需在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经过半数董事投票决议通过。

3、监事

启迪半导体设监事1名,由申和投资委派。

4、高级管理人员

启迪半导体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和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任命,并组成总经理领导下的管理委员会,为启迪半导体最高经营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董事会负责。其中首席财务官由本公司提名。

管理委员会成员和副总经理组成启迪半导体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经理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投票决议通过。

(十) 特殊股东权利与义务

1、反稀释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启迪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则新增股东或认购方购买启迪半导体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不应低于投资方认购股权时每一元注册资本购买价格(系指人民币17.6546元),各方因启迪半导体经营需要等原因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形除外。但反稀释权利不适用于:(i)实现启迪半导体决策机构适当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实现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iii)经股东会批准,为实施控股类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发行用以作为收购或者合并对价的股权;以及(iv)启迪半导体合格上市。

2、优先清算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启迪半导体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启迪半导体的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2) 如有剩余,应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其届时所持启迪半导体股权对应的投资款附加按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的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一年按照365计)扣除之前已经向该等股东实际分配的利润("清算优先款");若按照本款可用于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的财产不足以向全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则应当按照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分配该等财产;

(3) 如有剩余,应向公司支付公司届时所持启迪半导体股权对应的投资款附加按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的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一年按照365计)扣除之前已经向公司实际分配的利润;

(4) 如有剩余,剩余的财产将按启迪半导体届时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届时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但一旦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从启迪半导体所获分配金额达到其届时所持启迪半导体股权对应的投资款附加按每年百分之十二(12%)单利计算的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将停止参与分配;之后,剩余财产将由公司分配。

3、回购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如果遇到审核机构暂停IPO审核的,暂停审核的期间应予以扣除)内,启迪半导体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合格上市")的,长飞科创基金、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申和投资、杭州大和、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有权在前述事件发生后3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为免疑义,前述各方在前述行权期限内未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放弃权利),要求启迪半导体回购各方基于本次启迪半导体现金增资项目所持有的启迪半导体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以本次启迪半导体现金增资项目的增资款为基数,加计8%的年化利息(单利,计息天数按照5年计算)扣减前述各方就该部分股权从启迪半导体已经获得的分红。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启迪半导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未完成合格上市、且该等情形完全归因于本公司主观上不愿意启迪半导体上市,则按照前述计算方式与下述计算方式孰高为准计算回购价款:

(1) 在长飞科创基金、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申和投资、杭州大和、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发出书面通知时的最近12个月内,如启迪半导体存在股权融资(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下同),则回购价格为B–D

(2) 在长飞科创基金、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申和投资、杭州大和、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发出通知时的最近12个月内,如启迪半导体不存在股权融资,则回购价格为 $B+A\times C/365\times 8\%-D$

A是指长飞科创基金、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申和投资、杭州大和、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要求启迪半导体回购的股权对应本次启迪半导体现金增资项目增资款;

B是指长飞科创基金、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申和投资、杭州大和、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要求启迪半导体回购的股权按照其发出书面通知时的最近一轮股权融资(系指启迪半导体现金增资)投前估值计算的股权价值;

C是指自长飞科创基金、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申和投资、杭州大和、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发出书面通知时的最近一轮股权融资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不含)至上述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含)止的期间天数;

D是指长飞科创基金、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申和投资、杭州大和、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基于其要求启迪半导体回购的股权从启迪半导体已获得的分红。

为免疑义,"本公司主观上不愿意启迪半导体上市"系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 本公司未促使启迪半导体聘请上市中介机构的;

(2) 本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未提出关于启迪半导体上市的议案;或其他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提出关于公司上市的议案,但本公司及其委派董事无合理理由对此进行否决的;

(3) 启迪半导体客观上符合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的标准,但本公司未促使其提交申请的;

(4) 启迪半导体客观上符合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的标准,但本公司未促使其提交申报材料的。

各方进一步确认,"促使"系指本公司积极作出上述动作,基于其他股东未同意、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启迪半导体最终未能聘请上市中介机构、未能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未能提交申报上市材料的,不属于"本公司主观上不愿意启迪半导体上市"。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启迪半导体于2018年1月31日设立,是专注于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具备从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外延生产、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及射频等相关芯片和器件制造到模块封装测试的专业化代工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第三代半导体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移动通信方面及新能源汽车方面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参与本次交易是多元化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预计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20.17亿元,可满足本次交易公司出资总额。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半导体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太赫兹工程中心将成为启迪半导体的子公司。

六、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启迪半导体及太赫兹工程中心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标的公司启迪半导体及太赫兹工程中心存在业务亏损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不能盈利或亏损的风险。

3、标的公司启迪半导体及太赫兹工程中心主要从事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和生产,目前仍处于初创时期,尚需大量资金与人员投入,若未来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或产品不符合应用市场需求,可能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4、第三代半导体市场尚未成型,标的公司启迪半导体及太赫兹工程中心尚未形成大批量销售,在未来开发客户及产品销售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若启迪半导体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长飞科创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资、芜湖海沃、芜湖泽湾贰号、武汉光谷新投及上海临珺有权要求启迪半导体以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6、本次交易尚需根据长交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1798号)

3、《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转让其持有的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1799号)

4、《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10131号)

5、《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10130号)

上网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